**关于受理投诉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促进大冶市高质量发展，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面向社会受理相关内容的投诉举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对大冶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4年3月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涉嫌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均可投诉举报。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二、受理内容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三、投诉渠道

各类市场主体可通过12315、电话、来信、来访进行投诉举报。

电话：0714-8725828；地址：大冶市三个中心（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特此公告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